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旻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63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45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旻哲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旻哲可預見任意提供其或家人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用，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前之某時許，將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商銀帳戶）及其母親陳家雯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家雯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下稱陳家雯臺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東」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小東」取得前揭帳戶後，即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遂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01 之款項匯入華南商銀帳戶或輾轉匯至陳家雯臺銀帳戶內，旋
02 遭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吳旻哲於偵查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顏瑋辰、吳佳霖、葉恂宇、李祐麟、朱郁涵、曾玉桂
06 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同案被告陳家雯於偵查中之證述。

07 (三)告訴人顏瑋辰、吳佳霖、葉恂宇、李祐麟、曾玉桂之對話紀
08 錄及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告訴人李祐麟之匯款委託書、
09 華南商銀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陳家雯臺銀帳戶及郵局
10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1 三、新舊法比較：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5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6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7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8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9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22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3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2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03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7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3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4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17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19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0 月）為輕。

21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22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24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29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30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31 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且無犯罪所得

01 (詳下述)，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
03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113
04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刑度
05 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
08 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
11 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
13 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
14 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
15 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
16 定。

17 四、論罪科刑：

-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21 (二)就附表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
22 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
23 成立一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
24 財罪。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
25 員對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
26 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27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 28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29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且亦查無有何犯
31 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01 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511號移送併辦
03 部分，與起訴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
04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06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07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08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6人受有財產之損失，
09 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
10 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
11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
12 人等6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之
13 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之智
14 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5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沒收：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2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5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被告將上開華南商銀帳戶、陳家雯臺銀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
30 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及家人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
31 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

01 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
02 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3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05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
06 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
07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0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1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13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14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六、至被告固於112年間將其兄長吳旻修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戶
17 資料提供予「呂宥勝」，嗣經「呂宥勝」以該帳戶作為詐欺
18 取財、洗錢之工具而為詐騙、洗錢行為，因此犯幫助詐欺取
19 財、幫助洗錢未遂犯行，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0 金簡字第22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在案（下稱前
21 案），此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參照
22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明確供稱，本案其係提供其所有之華南商
23 銀帳戶、陳家雯臺銀帳戶予友人「小東」，與前案其係將吳
24 旻修華南銀行帳戶交予「呂宥勝」是不同的2件事情、交付
25 對象亦不相同等語明確。堪認被告就本案與前案間，其犯意
26 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以分論併罰，附此敘明。

27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曄勛移送併辦，檢察官陳

01 淑蓉、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淑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第一層匯款時間	第一層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匯入帳戶	第二層匯款時間	第二層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匯入帳戶
1	顏瑋辰	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以假投資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2日18時39分許	3萬元	華南商銀帳戶	無	無	無
2	吳佳霖	於112年9月12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以假投資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2日19時37分許	2萬元	華南商銀帳戶	無	無	無
3	葉恂宇	於112年8月24日前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以假投資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2日20時54分許	4萬元	華南商銀帳戶	無	無	無

(續上頁)

01

4	李祐麟 (移送併辦)	於112年8月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啟宸綜合交易」向李祐麟佯稱：抽中股票，可匯款並領出股票獲利的金額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7日10時48分許	10萬元	陳家雯臺銀帳戶	無	無	無
5	朱郁涵 (移送併辦)	於112年7月25日17時34分許，透過LINE，以暱稱「邱馨喬」及「賴憲政」向朱郁涵佯稱：下載啟宸應用程式，需儲值金額，且抽股票有中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3日9時44分許 112年10月3日9時44分許	1萬元 5萬元	陳家雯臺銀帳戶	無	無	無
6	曾玉桂 (移送併辦)	於112年7月25日17時34分許，透過LINE，向曾玉桂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3日13時58分許	6萬元	陳家雯郵局帳號0000000000-0帳戶	112年10月3日15時59分許	2萬元	陳家雯臺銀帳戶